

开展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社会调查委托合同

甲方：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乙方：中国人民大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暂行办法》（粤府办〔2014〕33号），为保证所购的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社会调查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社会调查内容

主要围绕广东省 2006 年以来历年“三支一扶”招募人员的成长成才路径开展实地调研以及问卷访谈等社会调查，将覆盖所有承担省“三支一扶”工作的 19 个地级以上市。

将结合随机抽样与典型抽样方法，对 2006 年以来各年招募的“三支一扶”所有人员进行筛选，围绕筛选对象本人、其工作单位同事、主管领导以及服务对象开展问卷调查和深入访谈（预计涵盖各类调查及访谈对象 10000 人左右），结合所采集的“三支一扶”人员的工作履历、收入情况以及公共服务动机等资料，对各年“三支一扶”招募人员的收入变化、职业生涯以及成长成才路径进行典型画像，重点关注其在服务期间以及服务期满后的工作表现和流动情况，从当地社会经济发展以及基层治理等角度评估其在相应岗位上的直接或间接贡献，挖掘、树立“三支一扶”典型代表人物及事迹，全面梳理省“三支一扶”计划在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以及促进高校毕业生



成长成才方面的模范带头作用。

二、社会调查要求

(一) 实地调研、问卷访谈需覆盖所有承担“三支一扶”工作 19 个地级以上市，调查问卷不少于 5000 份，访谈人数不少于 3000 份。

(二) 对问卷调查及访谈对象的纸质材料及电子材料进行收集、归纳、整理、审核，调查问卷汇总形成电子版表格，访谈内容转化成电子版文档，并规范编码。

(三) 形成一份《广东省“三支一扶”计划实施工作回顾与未来展望》调查报告。

(四) 形成一份《优化组织实施第四轮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政策建议稿。

三、社会调查期限

(一) 乙方应在 2022 年 12 月 15 日前提交报告及政策建议稿初稿，在 2022 年 12 月 20 日前向甲方提交最终成果。

(二) 甲方在乙方提交成果后就具体内容进行沟通确认，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乙方待社会调查通过验收后，按照验收意见对成果修改完善后最终提交甲方。

四、项目经费使用原则及支付方式

(一) 甲方为乙方提供项目经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壹拾玖万捌仟元整 (¥198000.00)，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资料费、数据分析费等费用，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它费用。乙方要确保经费专款专用。

(二) 甲方向乙方分期支付费用：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玖万玖仟元整 (¥99000.00)。乙方完成委托

的全部工作内容，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人民币玖万玖仟元整 (¥99000.00)。经两次验收不通过的，按项目未完成处理，不予拨付余下经费。

(三) 项目经费以转账方式支付，相关税费由乙方承担。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中国人民大学

银行账号： 0200007609026400244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紫竹院支行

五、合同期限与终止

(一)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本合同未到期需变更或终止时，甲、乙双方均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经双方协商确认。

(二)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六、项目绩效评估

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由甲方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项目完成后，对项目整体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七、甲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负责提出乙方应承担的任务和完成周期。

(二) 甲方为乙方顺利开展调查工作提供必要的组织与协调保障，负责为乙方提供必要的资料信息等工作条件。

(三) 甲方应根据本合同规定，履行相关规定审批程序后，按时足额支付项目经费，打入乙方提供的账户。

(四) 甲方有权适时考察乙方的调查进度和质量，并在乙

方递交成果并经甲方确认无异议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程序。

八、乙方权利义务

(一)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开展社会调查工作，并按照甲方要求确定社会调查内容，按期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调查报告和建议稿。

(二) 乙方负责组建调查小组（项目负责人：张琼（中国人民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小组人员名单详见附件），开展社会调查，保证项目研究的进度和质量。

(三) 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全程主持社会调查工作，不得挂名参与，不得分解、转包研究任务。

(四) 乙方在社会调查过程中，对社会调查的资料、文件负有保密义务，同时，应遵守法律法规的其他保密条款。但甲方的广告及宣传材料除外。

(五) 乙方应遵守调查规范，并保证所提交成果不侵犯他人享有著作权的作品。

(六) 乙方有依据本合同的规定取得项目经费的权利，乙方财务部门承担本项目经费的监督管理。

(七) 乙方有义务遵守在申报项目、项目验收申请等环节所作出的承诺。

九、成果知识产权

(一) 本项目涉及的社会调查成果由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公开发表或出版研究成果。

(二) 甲方如需乙方协助进行成果转化和实施，须征得乙方同意，具体方式以及服务费用另行协商。

十、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事项，如有违反视为违约。除法律规定的免责外，任何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向对方按日支付等同应付金额 0.1%的违约金。乙方无法全面履行本合同的，乙方应当全部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项目经费。

(二) 因乙方侵犯他人享有著作权的作品，导致甲方被他人主张权利，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甲方因维护自身权利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

十一、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公章）

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2022年9月29日

乙方（公章）

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林高立

附件：小组人员名单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	研究专长	学历/学位	工作单位	项目小组成员
张琼	女	1984年4月	副教授	人口、劳动与公共政策分析	研究生学历/博士	中国人民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项目负责人
魏下海	男	1977年3月	教授	劳动经济学	研究生/博士	华侨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	主要参与人
罗楚亮	男	1976年9月	教授	收入分配与劳动力市场研究	研究生/博士	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	主要参与人
王非	男	1983年1月	副教授	教育、劳动经济学	研究生/博士	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	主要参与人
张钟文	男	1987年11月	讲师	数字经济、公共政策	研究生/博士	中国人民大学应用经济学院	主要参与人
汪德华	男	1974年10月	研究员	财政税收政策	研究生/博士	中国社会科学院财经战略研究院	主要参与人
江飞涛	男	1974年2月	副研究员	产业经济与产业政策	研究生/博士	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	主要参与人
郭子萱	女	1995年10月	助教	公共政策与数理统计	研究生/硕士	河南财政金融学院统计与数学学院	主要参与人
沈国权	男	1997年1月	博士研究生	社会保险与公共政策	研究生/博士	中国人民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主要参与人
赵敏煊	女	1999年9月	硕士研究生	社会保险与公共政策	研究生/硕士	中国人民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主要参与人
安曼	女	2001年1月	硕士研究生	社会保险与公共政策	研究生/硕士	中国人民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主要参与人

用